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促進上市規則新規定要求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尤其是取消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司通訊後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公司通訊可供查閱通知的規定)，以及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董事會議決將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因建議採納新細則而對現有細則所作出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六(6)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王建中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